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
轉入學生申請簡章

地址：116020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
電話：（02）2936-8847 轉 306
傳真：（02）2937-6801
網址：<http://www.cmgsh.tp.edu.tw>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
轉入學生 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114.5.28	三	公告高二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轉入學生缺額與簡章
114.6.16-20	一~五	每日 09:00~16:00 於本校教務處實研組完成實體繳件報名
114.7.7	一	17:00 前公布通過進入第二階段口試測驗與測驗流程表
114.7.24	四	口試測驗。
114.8.1	五	中午 12:00 前公告錄取名單。經錄取同學欲放棄者，請填寫放棄入班同意書，並於當日 13:00~16:00 交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目錄

一、依據	1
二、目的	1
三、實施對象及名額	1
四、報名辦法	1
五、甄選方式及入班標準	2
六、入班結果公告	2
附件一 報名表	3
附件二家長同意書	4
附件三評量證	5
附件四放棄入班同意書	6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高二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轉入學生申請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二) 臺北市立 114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辦實驗教育計畫。
- (三)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計畫。

二、目的

- (一) 增進學生雙語溝通能力，培養學生良好的聽說讀寫能力，期許能流利地使用兩種語言進行溝通，增進未來國際移動力、全球競爭力。
- (二) 培養學生跨文化意識和理解，使學生能夠理解和尊重不同文化之間的差異，能欣賞與尊重不同文化的價值觀，通過雙語學習相關文化知識，培養出開放、包容和尊重多元文化的态度。
- (三) 培育學生全球化競爭力，透過雙語教學與財經商管課程，加深學生應對國際挑戰的技能和知識，並具備進入國際組織、跨國企業或進一步深造的能力。

三、實施對象及名額

- (一) 實施對象：114 學年度本校高一對財經商管雙語有興趣且富數理學習潛能之普通班學生。
- (二) 安置入班人數：5 位。採擇優錄取，並以與原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升二年級人數加總後不超過 34 名為限。

四、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資格：本校 113 學年度高一學生，經導師或班級任課老師推薦，即可報名。
- (二) 報名流程：
 1. 現場繳件：繳交「報名表」、「家長同意書」，並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及 113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及影本，繳交影本，正本查驗完畢後歸還。完成以上流程並繳交報名費後發給評量證。
 2. 報名時間與地點：114 年 6 月 16 日（一）至 114 年 6 月 20 日（五）每日 9：00 至 16：00 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三) 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

報名時請現場繳交報名費 5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用。）

*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五、甄選方式及入班標準

(一) 門檻篩選：

在校成績門檻：高一英文學年成績 75 分以上。

(二) 入班測驗：

1. 口試測驗：共 100 分。以中、英文進行面談，面談內容包含學習動機、生涯規劃、對時事、財經的認知及基本觀念。
2. 高一英文學年成績：依學生高一英文全學年成績採計。

(三) 口試測驗時間：

1. 口試測驗時間

114 年 7 月 24 日(四)上午
10:00 開始
口試測驗

*面試測驗流程表：於結束報名後，7 月 7 日(一)17: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請自行參閱。

(四) 成績計算及入班標準

1. 成績計算方式：**口試 60% + 高一英文學年成績 40%**，由高至低排列錄取順序。
2. 錄取學生人數於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決議後，採擇優錄取。
3. 如有同分而超過錄取名額者，則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
 - (1) 高一英文學年成績
 - (2) 口試測驗成績

經上述 3 項比序後，仍有同分者，提報工作小組審核決議後，採增額錄取。

(五) 結果公告：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六、入班結果公告

- (一) 經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通過後，面試(口試)時程將於 7 月 7 日(一)公告於本校網頁；複試通過之入班學生名單，於 114 年 8 月 1 日(五)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 錄取之學生，逕行編入本校高二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就讀。如欲放棄入班資格，應於**114 年 8 月 1 日(五) 16：00 前**填妥放棄入班同意書（附件五），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因學生放棄入班致有缺額，則於當日**17：00**前依備取名單依序通知學生遞補。

七、本實驗教育計畫經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
轉入學生申請報名表

評量證號碼 (免填) :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貼妥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彩色相片)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女	
原班級/座號	/	監護人簽名		
聯絡 方式	電話 (H) (手機)	(O)		
地址				
e-mail				
讀書計畫 (100~150 字)				
師長推薦	(請勾選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教師 推薦教師簽名 :			
項目	內容 (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 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繳交報名費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 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 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免收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評量證 (需蓋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_____ 方可領取			

※備註說明：

不論高一升高二學生選組單申請哪一學群，經公告錄取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者，且未於期限內放棄者，一律編入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不得異議。

附件二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高二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轉入學生申請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一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經錄取後，編入高二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就讀。

此致

景美女中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升高二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
評量證

評量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考試時間：

口試測驗時間

114 年 7 月 24 日(四)上午

10:00 開始

口試測驗

備註：面試名單、場地與時程將於 7 月 7 日（一）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未參加者視為放棄報考。

※考生注意事項：

一、進出試場規則：

請依 7 月 7 日(一)公告之時程表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未準時報到者，得待全數考生面試完畢後進行面試。

二、面試攜帶物品：

1.面試時考生須攜帶評量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準時報到。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面試前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申請補發。

2.面試時請將手機或其他電子設備關機或設定靜音。

三、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討論後決定，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第1聯學校存查聯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 放棄入班同意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轉入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原經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編入 114 學年度高二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114 年 月 日

第2聯學生存查聯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 放棄入班同意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轉入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原經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編入 114 學年度高二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14 年 8 月 1 日（五）16：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
2. 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聲明書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聲明書由學生領回。
3.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